

# 民事起诉状

|           |        |   |
|-----------|--------|---|
| 大连海事法院收案章 | 正<br>本 |   |
| 辽72       |        | 号 |
| 年         |        | 月 |

**原告：**庄河市渔业渔民渔船管理局。住所地：辽宁省庄河市世纪广场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102830016526413。

**法定代表人：**徐明军，系该局局长。

**被告：**王德财，男，1980年10月23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22068119801023087X，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吉林省临江市六道沟镇夹皮沟村一社，居住地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金石滩金石城13号201。

## 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王德财承担海洋水生生物资源修复费用250053.64元；
2. 限被告王德财于法院判决生效后30日内在《大连日报》上刊登书面道歉信进行赔礼道歉；
3. 判决被告承担律师费18229元。（诉请总额：268282.64元）

## 事实与理由

2021年5月24日20时许，被告王德财在明知处于禁渔期的情况下，驾驶辽丹渔运25173号船从金石滩9号码头出海，到北纬38度20分，东经123度40分附近海域进行捕捞作业，共捕捞梭子蟹16筐。

2021年5月29日，殷德明、魏红岩等人受王云刚、林凌云安排驾驶海龙866号摩托艇将上述梭子蟹运往庄河南尖子码头。次日7时许，殷德明、魏红岩等人驾驶的海龙866号摩托艇在北纬39度35分，东经123度21分的庄河市南尖子海域被海警部门抓获，当场查获王德财非法捕捞的梭子蟹689.10公斤，价值人民币250053.64元。经认定，被告王德财上述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造成海洋水生生物资源损失250053.64元。

被告王德财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我国管辖的海洋水域内捕捞水产品，造成海洋渔业资源损失，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七

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及农业农村部《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办法（试行）》等规定，被告王德财应承担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赔礼道歉的民事侵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第四款、第六款、第八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一款、《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原告作为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负有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管职责，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有权代表国家通过诉讼方式对侵权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律规定的机关”，系对王德财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适格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原告依法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事法院

原告：庄河市渔业渔民渔船管理局

2022年8月29日

